

守护平安不停歇

——我市开展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集中宣传月活动小记

本报记者 邓帆

扫除罪恶永远在路上，打击犯罪始终不停歇。

我市作为长期立足全省扫黑除恶第一方阵的城市，除“常规动作”外，不断进行“自选动作”。今年5月，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刘祖国要求市扫黑办以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施行一周年为契机，以贯彻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为牵引，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，动员发动全社会力量打好反有组织犯罪法律战，依法严惩各类黑恶犯罪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焦作、法治焦作。

市扫黑办制印发了《2023年焦作市开展<反有组织犯罪法>》。

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》，我市决定利用5月一个月的时间，通过组织一次专题学习、开展一次以案释法、举办一场普法活动、开辟一批法治阵地、上好一堂法治课、开展一次专题报道等措施，进一步加大宣传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，增强人民群众运用法律武器同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和能力，提升依法精准打击效能。

吹响冲锋号，全市快行动。

媒体行动起来了！市委网信办牵头，焦作日报社等单位配合，充分发挥媒体传播优势，在报纸、新闻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等平台积极转发相关法律知识，让广大读者和网民进一步了解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。

县（市、区）行动起来了！山阳区组织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以案释法宣讲大会，立足以案释法本土化，聚焦身边典型人和事，解读法律条文、剖析法律人情，着力提升以案释法警示效果，进一步推广广大群众牢固树立法治意识。

修武县各乡镇均由“一把手”牵头成立了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集中宣传活动领导小组，并由主要领导开课对全体工作人员作专题辅导，结合工作实际对

村庄行动起来了！各村（社区）在显著位置和主要交通干道张贴海报、悬挂横幅，利用辖区电子屏，滚动播放扫黑除恶斗争有关标语和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内容。

县（市、区）行动起来了！市人民检察院坚持执法普法有机融合，既当好执法人员和监督员，又当好宣传员和服务员，组织干警到马村区北孔庄村开展宣传活动，现场讲解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出台背景、亮点、主要内容以及涉及农村多发犯罪问题等，积极引导群众遵守法律，增强群众举报有组织犯罪的意识。

市司法局紧盯群众急难愁盼，优化调整服务措施，通过实地走访和交心谈心，真心真情为群众纾困解难，将扫黑除恶与群众日常生活紧密联系，真正将普法宣传“飞入寻常百姓家”。

解放区人民法院以学生乐于接受的形式进行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教育，邀请环南一小70余名师生组织开展模拟法庭，选取涉黑经典案例，由12名学生扮演法官、公诉人、辩护人等角色现场演绎。通过亲身参与的方式，让学生直面庭审现场，切身感受法律威严，引导青少年自觉防范抵制有组织犯罪的侵害，不断提升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。

据了解，此次宣传月活动，全市累计发放宣传品34万余件，悬挂条幅6075条，固定标语版面2241块，主题培训300余场次，以案释法50余场次，接受群众咨询5万余人次，受教育群众达150万余人。

开展“三零”创建 建设平安焦作

博爱县矛盾化解有实招 基层治理显成效

本报记者 邓帆

博爱县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，积极推动构建“党委领导、府院联动、靶向治理”三位一体工作思路，将诉调对接与诉源治理工作相结合，万人成诉率常年居全市最低。

近三年来，博爱县成功调解各类案件1720件，其中2023年诉前收案734件，成功调解1086件，化解1044件，化解率达96%。在王庄村“空心村”的治理工作中，博爱县人民法院与清化镇司法所、清化镇街道加强联动配合，该村47户230名村民均顺利签订拆迁协议并按期搬离，无一起涉诉信访，市委主要领导实地考察时对该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，2021年该村被评为全市美丽乡村建设人居环境第二名。

建立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工作群，对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在办理案件中的问题及时解答和指导。同时，与案件较多的县税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城管局、人社局建立了工作协作微信群，点对点沟通协调化解。

制定重大事项事前研判评估制度，由县政法委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局、司法局、信访局等相关部门共同就拟开展的重要工作、重大项目建设进行事前会商，预判可能引发的风险隐患，确保从宣传动员到实际推进全流程依法进行，有效减少因举措不当引发群体性矛盾或极端事件。

由县指挥部抓总，建立乡镇村街、行业主管部门、50人以上规模的企业事业单位的人民调解委员会，王基路品牌调解工作室、诉前调解中心等各级调解组织共同组成的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体系，以纵向层层过滤、横向联动参与的形式，达到“小事不出村，大事不出乡，难事不出县”的基层诉源治理效果。

探索行政争议化解新思路

该县在全市率先探索设立

激发基层治理新动能

博爱县人民法院建立了博爱县诉前调解中心，该中心针对当前矛盾纠纷较多的领域，集合了擅长金融、家事、道路交通事故、物业等领域的派驻调解员集中办公，与法院的专业调解员及时有效对接，一站式受理法院委派和矛盾调解中心及全县各调委会转来的案件，保证全县调解员调解的案件均可以申请法院出具法律文书，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充分发挥乡镇综治中心牵头抓总作用，建立乡镇综治办、信访办、人民法院、派出所、司法所信息共享、协同发力的“两办一庭两所”矛盾纠纷联调机制，通过多方参与，帮助当事人解开结又解心结，有力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。

山阳公安

用“反诈”充电宝给防骗知识“充电”

本报讯（记者胡月）为有效宣传反诈知识，构建“智慧治理多元反诈”宣传矩阵，近日，市公安局山阳分局定和派出所联合共享充电宝焦作代理商，在人流密集场所投放反诈充电宝机柜50余个，让群众在租用充电宝的同时，同步学习反诈知识。

定和派出所积极与辖区人流量大的商户结合，在辖区各酒店、餐厅、娱乐场所设置点位，为充电宝机柜加上反诈防骗“外包装”。充电柜显示全屏循环播放反诈视频、标

语，柜体上张贴反诈宣传贴纸以及“国家反诈中心APP”“金钟罩防诈骗APP”注册安装二维码。生动的视频和醒目的标语，让群众在为手机充电的同时，也给自己的“防骗意识”充电，使反诈一直处于“充电状态”，营造了全民反诈、全社会反诈的浓厚氛围。

下一步，该所将进一步加强警企合作，聚集重点内容，推陈出新，精准传播，不断增强群众反诈防骗意识，竭尽全力守好群众“钱袋子”。

帮老刘讨薪

至法院寻求帮助。

王曲人民法庭受理该案后，立即组织双方到庭进行调解。在调解过程中，法官陈娇娇从法、理、情多个角度对李某进行耐心劝导，释法明理，终使双方达成和解。并在法庭的见证下，李某当场支付老刘剩余全部工钱。

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创建以来，沁阳市人民法院始终以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为目标，用心用情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。

“豫剑”出鞘 执行为民

本报记者 邓帆 摄影报道

全市法院坚持保企业、促发展的思路，进一步推进“豫剑执行”专项活动，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。6月9日，全市法院对148起涉中小企业家案件，开展集中执行专项活动，两级法院“一把手”亲自指挥、参与，将活动推向深入。

图① 山阳区人民法院院长王曙光（中）指挥参与执行工作。
图② 泌阳县人民法院院长崔晓白（右一）指挥参与执行工作。
图③ 山阳区人民法院收到企业送来锦旗。
图④ 博爱县人民法院院长谷同飞（中）指挥参与执行工作。
图⑤ 博爱县人民法院依法查封某企业设备。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

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